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098100041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4618A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已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本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實際住屋設施為限，其項目如下：

- 一、臥室、廚房及浴廁等設施修繕。
- 二、供電、照明、給水、排水及防水設施修繕。
- 三、牆壁、天花板、樓梯及地板修繕。
- 四、無障礙設施修繕。
- 五、其他住宅安全相關設施修繕。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四、施工前彩色照片(擬修繕部份)。
- 五、估價單：須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且須加蓋店章(含公司行號名稱、統一編號、電話、地址、負責人)。
- 六、切結書。
- 七、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檢附證明文件。但房屋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自申請年度起一年以上之租(借)用契約書影本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前項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而得補正者，公所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公所應於完成初審及派員實地勘查後，將初審結果函報本府複核。

本府進行複核時，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將複核結果通知公所轉知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應予駁回：

- 一、有應補正事項，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
- 二、同一住屋，自核准補助日起三年內重複申請或領有本府其他住屋修繕補助者。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勘查。
- 四、長期安置（收容）於醫療、安（養）護機構。
- 五、申請人於審核期間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 六、申請修繕之住屋非合法建物。
- 七、未獲核准前即進行修繕。
- 八、申請資料有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第七條 修繕完竣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經公所審核後，函報本府核撥補助款：

- 一、領款收據。
- 二、修繕內容明細。
- 三、施工廠商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四、施工中及修繕完竣彩色照片。

前項文件不完備而得補正，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廢止依第五條第三項同意之處分。

補助金額以實際修繕費用補助之。但每一住屋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人以不正當手段領取補助者，本府除撤銷補助及函請公所協助追繳補助款項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